

卷第四百五十四 狐八

張簡棲 薛夔 計真 劉元鼎 張立本 姚坤 尹瑗 韋氏子

張簡棲

南陽張簡棲，唐貞元末，於徐泗間以放鷹為事。是日初晴，鷹擊拿不中，騰衝入雲路。簡棲望其蹤，與徒從分頭逐覓。俄至夜，可一更，不覺至一古墟之中。忽有火燭之光，迫而前，乃一塚穴中光明耳。前覘之，見狐憑几，尋讀冊子。其旁有群鼠，益湯茶，送果栗，皆人拱手。簡棲怒呵之，狐驚走，收拾冊子，入深黑穴中藏。簡棲以鷹竿挑得一冊子，乃歸。至四更，宅外聞人叫索冊子聲，出覓即無所見。至明，皆失所在。自此夜夜來索不已。簡棲深以為異，因攜冊子入郭，欲以示人。往去郭可三四里，忽逢一知己，相揖，問所往。簡棲乃取冊子，話狐狀，前人亦驚笑，接得冊子，便鞭馬疾去。回顧簡棲曰：「謝以冊子相還。」簡棲逐之轉急，其人變為狐，馬變為獐，不可及。回車入郭，訪此宅知己，元在不出，方知狐來奪之。其冊子裝束，一如人者，紙墨亦同，皆狐書，不可識。簡棲猶錄得頭邊三數行，以示人。

薛夔

貞元末，驍衛將軍薛夔寓居永寧龍興觀之北。多妖狐，夜則縱橫，逢人不忌。夔舉家驚恐，莫知所如。或謂曰：「妖狐最憚獵犬，西鄰李太尉第中，鷹犬頗多，何不假其駿異者，向夕以待之？」夔深以為然。即詣西鄰子弟具述其事，李氏喜聞，羈三犬以付焉。是夕月明，夔縱犬，與家人輩密覘之。見三犬皆被羈勒，三狐跨之，奔走庭中，東西南北，靡不如意。及曉，三犬困殆，寢而不食。才暝，復為乘跨，廣庭蹴踘，犬稍留滯，鞭策備至。夔無奈何，竟徙（「徙」原作「從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焉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計真

唐元和中，有計真家僑青齊間。嘗西遊長安，至陝，真與陝從事善，是日將告去，從事留飲酒，至暮方與別。及行未十里，遂兀然墮馬，而二僕驅其衣囊前去矣。及真醉寤，已曠黑。馬亦先去，因顧道左小徑有馬溺，即往尋之。不覺數里，忽見朱門甚高，槐柳森然。真既亡僕馬，悵然，遂叩其門，已扃鍵。有小童出視，真即問曰：「此誰氏居？」曰：「李外郎別墅。」真請入謁，僮遽以告之。頃之，令人請客人，息於賓館。即引入門，其左有賓位甚清敞。所設屏障，皆古山水及名畫圖經籍，茵榻之類，率潔而不華。真坐久之，小僮出曰：「主君且至。」俄有一丈夫，年約五十，朱紱銀章，儀狀甚偉，與生相見，揖讓而坐。生因具述從事故人，留飲酒，道中沈醉，不覺曠黑。僕馬俱失，願寓此一夕可乎，李曰：「但慮此卑隘，不可安貴客，寧有間耶？」真愧謝之。李又曰：「某嘗從事於蜀，尋以疾罷去。今則歸休於是矣。」因與議，語甚敏博，真頗慕之。又命家僮訪真僕馬，俄而皆至，即舍之。既而設饌共食，食竟，飲酒數杯而寐。明日，真晨起告去，李曰：「願更得一日侍歡笑。」生感其意，即留，明日乃別。及至京師，居月餘，有款其門者，自稱進士獨孤沼。真延坐與語，甚聰辯，且謂曰：「某家於陝，昨西來，過李外郎，談君之美不暇。且欲與君為姻好，故令某奉謁，話此意。君以為何如？」喜而諾之。沼曰：「某今還陝，君東歸，當更訪外郎，且謝其意也。」遂別去。後旬月，生還詣外郎別墅，李見真至，大喜。生即話獨孤沼之言，因謝之。李遂留生，卜（「卜」原作「十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日就禮。妻色甚姝，且聰敏柔婉。生留旬月，乃挈妻孥歸青齊。自是李君音耗不絕。生奉道，每晨起，閱《黃庭內景經》。李氏常止之曰：「君好道，寧如秦皇漢武乎？求仙之力，又孰若秦皇漢武乎？彼二人貴為天子，富有四海，竭天下之財以學神仙，尚崩於沙丘，葬於茂陵。況君一布衣，而乃惑於求仙耶？」真叱之，乃終卷。意其知道者，亦不疑為他類也。後歲餘，真挈家調選，至陝郊，李君留其女，而遣生來京師。明年秋，授兗州參軍，李氏隨之官。數年罷秩，歸齊魯。又十餘年，李有七子二女，才質姿貌，皆居眾人先。而李容色端麗，無殊少年時。生益鍾念之。無何，被疾且甚，生奔走醫巫，無所不至，終不癒。一旦屏人握生手，嗚咽流涕自言曰：「妾自知死至，然忍羞以心曲告君，幸君寬宥宥戾，使得盡言。」已歔歔不自勝，生亦為之泣，固慰之。乃曰：「一言誠自知受責於君，願九稚子猶在，以為君累，尚感一發口。且妾非人間人，天命當與君偶，得以狐狸賤質，奉箕帚二十年，未嘗纖芥獲罪，權（明抄本「權」作「敢」。）以他類貽君憂。一女子血誠，自謂竭盡。今日求去，不敢以妖幻餘氣托君。念稚弱滿眼，皆世間人為嗣續，及某氣盡，願少念弱子心，無以枯骨為仇，得全支體，埋之土中，乃百生之賜也。」言終又悲慟，淚百行下。生驚恍（「恍」原作「悅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傷感，咽不能語。相對泣良久，以被蒙首，背壁臥，食頃無聲。生遂發被，見一狐死被中。生特感悼之，為之斂葬之制，皆如人禮訖。生徑至陝，訪李氏居，墟墓荆棘，闕無所見，惆悵還家。居歲餘，七子二女，相次而卒。視其骸，皆人也，而終無噁心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劉元鼎

舊說，野狐名紫狐，夜擊尾火出，將為怪，必戴髑髏拜北斗，髑髏不墜，則化為人矣。劉元鼎為蔡州，蔡州新破，食場狐暴。劉遣吏主（「主」原作「生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捕，日於球場縱犬，逐之為樂。經年所殺百數。後獲一疥狐。縱五六犬，皆不敢逐，狐亦不走。劉大異之，令訪大將家獵狗及監軍亦自誇（誇原作跨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巨犬至，皆弭環守之。狐良久緩跡，直上設廳，穿台盤，出廳後，及城牆，俄失所在。劉自是不覆命捕。道術中有天狐別行法，言天狐九尾，金色，役於日月宮，有符有醮日，可以洞達陰陽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張立本

唐丞相牛僧孺在中書，草場官張立本有一女，為妖物所魅。其妖來時，女即濃妝盛服，於閨中，如與人語笑。其去，即狂呼號泣不已。久每自稱高侍郎。一日，忽吟一首云：「危冠廣袖楚宮妝，獨步閒廳逐夜涼。自把玉簪敲砌竹，清歌一曲月如霜。」立本乃隨口抄之。立本與僧法舟為友，至其宅，遂示其詩云。某女少不曾讀書，不知因何而能。舟乃與立本兩粒丹，令其女服之，不旬日而疾自愈。某女說雲，宅後有竹叢，與高錯侍郎墓近，其中有野狐窟穴，因被其魅。服丹之後，不聞其疾再發矣。（出《會昌解頤錄》）

姚坤

太和中，有處士姚坤不求榮達，常以釣漁自適。居於東洛萬安山南，以琴尊自怡。其側有獵人，常以網取狐兔為樂。

收贖而放之，如此活者數百。坤舊有莊，質於嵩嶺菩提寺，坤持其價而贖之。其知莊僧惠沼行兇，率常於閭處鑿井深數丈，投以黃精數百斤，求人試服，觀其變化。乃飲坤大醉，投於井中。以礮石咽其井。坤及醒，無計躍出，但饑茹黃精而已。如此數日夜，忽有人於井口召坤姓名，謂坤曰：「我狐也，感君活我子孫不少，故來教君。我狐之通天者，初穴於塚，因上竅，乃窺天漢星辰，有所慕焉。恨身不能奮飛，遂凝盼注神。忽然不覺飛出，躡虛駕雲，登天漢，見仙官而禮之。君但能澄神泯慮，注盼玄虛，如此精確，不三旬而自飛出。雖竅之至微，無所礙矣。」坤曰：「汝何據耶？」狐曰：「君不聞《西升經》云：『神能飛形，亦能移山。』君其努力。」言訖而去。坤信其說，依而行之。約一月，忽能跳出於礮孔中。遂見僧，大駭，視其井依然。僧禮坤詰其事，坤告曰：「但於中餌黃精一月，身輕如神，自能飛出，竅所不礙。」僧然之，遣弟子，以索墜下，約弟子一月後來窺。弟子如其言，月餘來窺，僧已斃於井耳。坤歸旬日，有女子自稱夭桃，詣坤。雲是富家女，誤為年少誘出，失蹤不可復返，願持箕帚。坤見其（「其」原作「之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妖麗冶容，至於篇什書札（「書札」原作「等禮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俱能精至，坤亦念之。後坤應制，挈夭桃入京。至盤豆館，夭桃不樂，取筆題竹簡，為詩一首曰：「鉛華久御向人間，欲舍鉛華更慘顏。縱有青丘今夜月，無因重照舊雲鬟。」吟諷久之，坤亦矍然。忽有曹牧遣人執良犬，將獻裴度。入館，犬見夭桃，怒目掣鎖，蹲步上階，夭桃亦化為狐，跳上犬背挾其目。大驚，騰號出館，望荆山而竄。坤大駭，逐之行數里，犬已斃，狐即不知所之。坤惆悵悲惜，盡日不能前進。及夜，有老人挈美醞詣坤，雲是舊相識。既飲，坤終莫能達相識之由。老人飲罷，長揖而去，云：「報君亦足矣，吾孫亦無恙。」遂不見，坤方悟狐也，後寂無聞矣。（出《傳記》）

尹瑗

尹瑗者，嘗舉進士不中第，為太原晉陽（「太原晉陽」原作「太陽普原」，據《宣室志》十改。）尉。既罷秩，退居郊野，以文墨自適。忽一日。有白衣丈夫來謁，自稱吳興朱氏子，「早歲嗜學，竊聞明公以文業自負，願質疑於執事，無見拒。」瑗即延入與語，且徵其說。云：「家僑嵐川，早歲與御史王君皆至北門，今者寓跡於王氏別業累年。」自此每四日輒一來，甚敏辯縱橫，詞意典雅。瑗深愛之，瑗因謂曰：「吾子機辯玄奧，可以從郡國之游，為公侯高客，何乃自取沈滯，隱跡叢莽？」生曰：「餘非不願謁公侯，且懼旦夕有不虞之禍。」瑗曰：「何為發不祥之言乎？」朱曰：「某自今歲來，夢卜有窮盡之兆。」瑗即以詞慰諭之，生頗有愧色。（「色」原作「生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後至重陽日，有人以濃醞一瓶遺瑗，朱生亦至，因以酒飲之。初詞以疾，不敢飲，已而又曰：「佳節相遇，豈敢不盡主人之歡耶？」即引滿而飲。食頃，大醉告去，未行數十步，忽僕於地，化為一老狐，酩酊不能動矣，瑗即殺之。因訪王御史別墅，有老農謂瑗曰：「王御史並之裨將，往歲戍於嵐川，為狐媚病而卒，已累年矣。墓於村北數十步。」即命家僮尋御史墓，果有穴。瑗後為御史，竊話其事。時唐太和初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韋氏子

杜陵韋氏子家於韓城，有別墅在邑北十餘里。開成十年秋自邑中游焉，日暮，見一婦人素衣，挈一瓢，自北而來，謂韋曰：「妾居邑北裡中有年矣。家甚貧，今為里胥所辱，將訟於官，幸吾子紙筆書其事，妾得以執詣邑，冀雪其恥。」韋諾之。婦人即揖韋坐田野，衣中出一酒卮曰：「瓢中有酒，願與吾子盡醉。」於是注酒一飲，韋方舉卮，會有獵騎從西來，引數犬。婦人望見，即東走數十步，化為一狐。韋大恐，視手中卮，乃一觸體，酒若牛溺之狀。韋因病熱，月餘方瘳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